

經穴纂要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付印
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出版

聿修堂醫學叢書

普及本報紙二十冊定價八元
閱讀本連史二十冊定價十四元
珍藏本賽宋二十冊定價十四元

版權
所有
翻印
必究

著 者

日本丹波元簡

校 訂 者

皇漢醫學編譯社

出 版 者

皇漢醫學編譯社

印 刷 者

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
國光印書局

電話 三三七四三

總發行所

上海山東路廿六號
中醫書局

經

要

穴

五

纂

卷

中醫之精湛淵博。漸爲世界所注意。然歐美之所研究者藥物而止。日本則進乎理論之探討。歐美之所弋獲者僅當最近期間。日本則遠在明治維新之前。因維新而廢漢醫。因廢漢醫而感受西方醫學之不完美而復有復興皇漢醫學之舉。則其甘苦備嘗。中西醫價值之比較。尤爲親切顯著焉。是故我國醫界欲求改進。最適宜之參攷。厥爲日本漢醫之述作。本局有鑒於此。爰有皇漢醫學編譯社之組織。廣求彼土之名著。以供他山之攻錯。先印聿修堂醫學叢書十三種。書爲丹波元簡畢生心血之所聚。攷古精覈。持理平正。方藥純粹。審定謹嚴。求之我國。鮮出其右。宜乎楊守敬稱其有三美。洵非虛語也。印竣。爲述崖略。以告世之愛護而有志中醫者。嗣後會當陸續編譯。以期蔚爲大成。發揚中醫。鞏固中醫。倘其嚆矢乎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上海中醫書局謹誌

經穴纂要序

蓋以人之軀殼。內有五藏六府。五藏六府之氣。發於外層。以爲十二經。而十二經有三百六十五穴。此三百六十五穴。乃五藏六府之氣所相輸應處也。故謂之氣穴。又謂之輸穴。也是以人之有疾。劑草蘇草。灸之枝。而治之於內。施灸炳砭鍼於谿谷之會。而治之於外。內外相須。而疾可瘳矣。此醫之所以有體療鍼灸之二科也。龜山醫員小坂元祐。自弱冠從先考藍溪先生而學體療之術。又從大膳大夫良益而受明堂孔穴之說。蓋其意在乎欲兼二科也。昔者祖考玉池先生受明堂之學於水藩良醫宮。本春仙翁而傳之于中島元春。元春傳之于藤井貞三。貞三傳之于良益。乃從春仙翁至元祐。凡爲六傳矣。頃者元祐携其所彙輯經穴纂要五卷。來余齋頭。曰。某師事藍溪先生者若干年矣。幸賴先生之靈。得筮仕於敝藩。安居自贍。惟懼不免尸素之罪。因竊願以嘗所學。著諸簡編。報君恩之萬一。然賦性拙劣。而嗇于才。雖寒膚慊腹。屹屹惟勤。猶未有所

闡發也。顧內科之爲書。往哲近賢之所撰述。未知幾十百部。各病甄別診候處療之法。似無餘蘊矣。唯明堂一類。皇甫氏而降。至于輓近簿錄所著。僅僅不過數十部。况此間所傳亦無多矣。而經脈流注孔穴分寸諸說不一。學者不能無惑焉。於是僭不自量。原之于靈素甲乙。參之乎銅人資生諸書。師傳所承。愚慮所得。薈萃爲編。前繪圖而後衆說。以便披覽。雖未能闡明堂之閫奧。或有所裨益於蒙士耶。及門數輩。將刻以布于世。請藉先生之言。取信乎世也。余繙而瀏覽之。而嘆曰。嗚呼。明堂之晦也久矣。方今醫家日趨簡便。如五藏六府經絡等之說。度而不講。或有從事于此者。目以爲迂腐鑿空之談。亦可勝嘆哉。今元祐憤發而有斯舉。十二經穴。則依于甄權所定。藏府形象。則倣于楊介存真。其稽攷固博。而其用志誠勤矣。聳今從元祐而承其學者不少矣。若此書行。則不特傳傳相因。世顯鍼灸者。能讀是編。而明明堂之義。莫有孔穴乖處之弊。若鍼若灸。沉疴痼疾。草蘇草芟之枝。所不及有奏效於猝霍之間也。則濟弱扶危。其嘉惠後學者。不廣且大乎哉。則如玉池藍溪二先生。亦必首肯於無何有之鄉乎。

爲之序。

文化庚午歲中秋前一日

丹波元簡廉夫譔

自序

古昔論經絡者。雖極衆多。其要皆本於素靈矣。而素靈之爲書。幽遠簡古。多不可得而通曉者。則其本之之論。亦多不可得而通曉者。則固矣。故世人多以滑伯仁十四經發揮爲便。而發揮亦藍本於金蘭循經。此書吾之所未見也。雖不能無疑。然滑氏之所註略。與甲乙經銅人經相符。則決不爲無據者矣。予不肖。勤苦於此道有年。于茲亦以滑氏爲基本。旁探羣書。考異同。取舍折衷。以便于推經絡。取腧穴。亦復自親解剖。所視內景。與古人所說異者。今新圖之以示四方。併爲五卷。名曰經穴纂要。冀四方之君子。有正予過。則何幸過之。

文化庚午秋七月

小阪營昇元祐識

經穴纂要凡例

一 十四經發揮俞穴之數。凡三百五十四穴也。氣府論曰。氣穴三百六十五。以應一歲。氣穴論曰。凡三百六十五穴。針之所由行也。又曰。孫絡三百六十五穴。亦應一歲。又曰。谿谷三百六十五穴。會亦應一歲。又曰。三百六十五脈。九針。十二原篇曰。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。針解論曰。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。又曰。除三百六十五節之邪氣。調經論曰。三百六十五節。乃生百病。邪氣藏府病形篇曰。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。千金方曰。通十二經脈。辨三百六十五孔穴。邪客篇曰。歲三百六十五日。人有三百六十五節。脈經曰。天有三百六十五日。人有三百六十五節。聖濟總錄曰。有骨三百六十五會。醫經曰。孫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。骨節生三百六十五大穴。由是觀之。皆三百六十五之數也。發揮既脫十一穴。故今參考諸書。而補所脫漏之穴。以合於三百六十五之數也。

一 引用書明堂灸經則曰明堂。針灸甲乙經則曰甲乙。千金方則曰千金。千金翼則曰翼。外臺祕要則曰外臺。銅人腧穴針灸圖經則曰銅人經。古今醫統則曰醫統。針灸資生經則曰資生。神應經則曰神應。針灸聚英則曰聚英。針灸大全則曰徐氏。又曰大全。類經則曰類。又曰張氏。又曰圖翼。醫學綱目則曰綱目。又曰醫綱。醫學入門則曰入門。註證發微則曰註證。又曰馬氏。又曰分寸歌。針灸六集則曰六集。又曰神照集。針灸大成則曰大成。醫宗金鑑則曰金鑑。醫學原始則曰原始。十四經合參則曰合參。其他皆全出書名。

一 俞穴中三角者禁鍼。四角者禁灸。

一 銅人形圖系彩。各以其藏府之色。由于素問經絡論也。藏經濃府經薄。今所彩肺經銀。大腸經胡粉。心經朱。小腸經薄赤。心包經紫。三焦經薄紫。腎經黑。膀胱經薄黑。脾經黃。胃經薄黃。肝經青。胆經綠青。督脈金。任脈銀。各視其系彩而可知藏府之經行矣。

經穴纂要引書

神農皇帝真傳針灸圖

黃帝蝦蟆經

黃帝明堂灸經

西方子明堂灸經

素問

靈樞

難經

華陀內照圖

華陀

脈經

王叔和

鍼灸甲乙經

皇甫謐

千金方

孫思邈

千金翼

同

外臺秘要

王燾

子午經

何若愚

素問次註

王冰

太平聖惠方

太宗皇帝勅撰

銅人腧穴鍼灸圖經

王惟一

聖濟總錄

徽宗皇帝勅撰

和劑局方

陳師文

瘡瘍經驗全書

寶漢卿

針灸指南

同

三因方 陳無擇

醫說 張杲

此事難知 同

癰疽神秘灸經 胡元慶

得效方 危亦林

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徐三友

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姜希

鍼灸大全 徐鳳

難經評林 王文潔

胤產全書 同

古今醫鑑 龔信

壽世保元 同

醫經會元 吳嘉言

儒門事親 張子和

醫壘元戎 王好古

衛生寶鑑 羅天益

小兒直訣 錢仲陽

人鏡經 錢雷

銅人腧穴鍼灸圖經 石本

古今醫統 徐春甫

鍼灸資生經 王執中

證治準繩 王宇泰

保產萬全書 陳治道

萬病回春 龔廷賢

醫學正傳 虞天民

素問吳註 吳崐

醫方考

同

赤水玄珠

孫一奎

鍼灸節要

同

奇效良方

方賢

醫學六要

張三錫

質疑錄

同

鍼灸集書

楊珣

醫經小學

劉宗厚

醫學綱目

樓英

本草綱目

李時珍

頤生微論

李士材

診家正眼

同

註證發微

馬玄臺

鍼方六集

同

針灸聚英

高武

鍼灸大成

吳文炳

圖註難經

張世賢

類經

張介賓

醫門秘旨

張四範

醫殼

程氏

神應經

劉瑾

醫學入門

李挺

奇經八脈攷

同

內經知要

同

儒醫精要

趙繼宗

保命歌括

萬全

外科樞要 薛已

經穴指掌圖 施沛

銀海精微 田仁齋

畫墁錄 張舜民

錦囊秘錄 馮兆張

素問集註 張思聰

經絡全書 尤乘

醫學原始 王惠源

醫級 董西園

沈氏釋骨 沈彤

吳醫彙講 唐大烈

右通計九十五部

口齒類要 同

藏府指掌圖書 同

蠡海集 王達

本草備要 汪詒庵

素問直解 高世栻

醫宗金鑑 乾隆帝御製

藏府性鑒 同

醫經原旨 薛雪

難經經釋 徐靈胎

十四經合參 張樞

經穴纂要骨度

醫統曰。人有大小長短不等。惟周身尺寸可以取之。人長則寸長。人短則寸短。嬰孺老幼皆然。又曰。今世之醫。惟取中指中節謂之同身寸。凡取諸穴。悉依之。其亦未之思耳。殊不知同身之義。隨身之大小。指為法。如瘦人指長而身小。則背腹之橫寸短。豈不闕哉。乎同身之義。有準矣。若以中指為法。如瘦人指長而身小。則背腹之橫寸短。豈不闕耶。如肥人指短而身大。則背腹之橫寸。豈不狹耶。古人所以特謂同身寸法者。蓋必同其身體。隨在而折之。固無肥瘦長短之差別也。

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。

銅人經六作八。非。

胸圍四尺五寸。

兩乳間。

腰圍四尺二寸。

平臍周。圖曰腰。

髮所覆者。顙至項一尺二寸。

甲乙經。尺字上有一字。

類經曰。髮所覆者。謂髮際也。前髮際為額。顙。後髮際以下為項。前自顙後至項長一尺二寸。

明堂灸經曰。定髮際法曰。如是患人。先因疾患。後脫落。盡髮際。或性本額項無髮。難憑取穴。今定患人兩眉中心直上三寸為髮際。後取大椎直上三寸為髮際。以此為準。

醫統曰。前髮際至後髮際。折作十二節。為一尺二寸。前髮際八寸。頭部直寸。並依此法。後髮際不明者。取大椎上行三寸。前後共不明者。折作一髮尺八寸。頭部直寸。並依此法。

髮以下至頤長一尺。男子終折。

甲乙經。男作君。終作參。注。又作三折。馬氏曰。君子終折。言士君子之面部三停齊等。可以始中終而三折之也。衆人未必然耳。

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。

營昇按。因頭之俯仰也。仰則其寸長。俯則其寸短。且自結喉尖頭量之。則其寸長。自結喉之下端量之。則其寸短也。今詳之。結喉下大骨兩突骨之間。是穴。

缺盆以下至髑髀長九寸。過則肺大。不滿則肺小。

本藏篇曰。無髑髀者。心高。髑髀舉者。心下。髑髀長者。心下。髑髀倚一方者。心偏傾也。小以薄者。心脆。髑髀直下。不舉者。心端正。髑髀倚一方者。心偏傾也。類經曰。髑髀一名尾翳。亦鳩尾蔽骨也。

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。過則胃大。不及則胃小。

銅人經曰。髑髀下至臍。長八寸。

神應經曰。人若無心蔽骨者。取岐骨下至臍心。共折九寸取之。

鍼方六集曰。上取岐骨。下至臍心。共折作九寸取之。

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。過則迴腸廣長。不滿則狹短。橫骨長六寸半。

甲乙經。陰交臍下一寸。氣海臍下一寸五分。石門臍下二寸。關元臍下三寸。中極臍下四寸。曲骨橫骨上中極下毛際陷者中。凡五寸。類經。醫統。神應。經。針方六集。金鑑等。臍下穴。折作五寸。爲是。

橫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。

圖翼曰。骨際曰廉。膝旁之骨突出者曰輔骨。內曰內輔。外曰外輔。

內輔之上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。

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尺三寸。

踝以下至地長三寸。

膝臑以下至跗屬長一尺六寸。

類經曰。膝後曲處曰臑。凡兩踝前後脛掌所交之處。皆爲跗之屬也。張志聰曰。屬者概足面而言也。

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。

角以下至柱骨長一尺。

銅人經曰。腦角下至柱骨長一尺。

類經曰。角頭側大骨耳上高角也。柱骨肩骨之頸項之根也。

行腋中不見者長四寸。

註證曰。自柱骨行于腋下之隱處。長四寸。